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安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治遠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37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治遠犯過失致重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黃治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負責執行起訴書所載工程之勞工管理、調配、指揮及從事安全管理等工作，本應注意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有墜落之虞者，應架設施工架或以其他方式設置工作臺，且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致告訴人受有第四頸椎移位閉鎖骨折、第3、4、5、6頸椎脊髓損傷、慢性呼吸衰竭合併呼吸器使用、右橈骨遠端骨折、高碳酸血症併急性呼吸衰竭、頸椎損傷術後合併低血壓、泌尿道感染、醫源性相關肺炎、慢性肝炎及尾骶骨壓瘡等傷害，至今仍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，且已全身癱瘓之重傷害，實屬不該，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但由被告擔任負責人之公司從發生事故迄民國113年10月止，每月均有匯款新臺幣3萬元給告訴人母親，此有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可查（見本

院卷第77頁）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再審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邱筱菱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